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經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相關之股份數目<sup>(附註1)</sup>

本人／吾等<sup>(附註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H股<sup>(附註3)</sup>之登記持有人，茲作為授權委託人確  
認，在簽署本經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前已仔細閱讀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3日的關於獨立非  
執行董事公開徵集投票權公告（「公告」）、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召  
開之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經修訂通告全文以及其他相關文件，並已充分了解本次徵集投票權的  
詳情。在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報到登記之前，本人／吾等有權隨時按公告所訂明的程序，撤回本人／吾等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  
項下對徵集人的授權委託，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內容進行修改。

除另有界定外，本授權委託書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30日內容有關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與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公告及本公司日  
期為2020年3月13日內容有關經修訂A股限制性股票與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吾等作為授權委託人，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力輝先生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  
（或緊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之本公司H股股東類  
別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就下文所述決議案依照下列指示投票，倘無指示，本人／吾等之  
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棄權 <sup>(附註4)</sup>
1. 審議及批准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一 次修訂稿）及其摘要（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2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佈的通告及本公司不遲 於2020年3月2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gwm.com.cn)發佈的補充通告）；			
2. 審議及批准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 核辦法（修訂稿）（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2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 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佈的通告及本公司不遲於 2020年3月2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gwm.com.cn)發佈的補充通告）；			
3. 審議及批准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 權辦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 2020年2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gwm.com.cn)發佈的通告）。			

日期：202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且與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相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填上有關股數，則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  
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按股東名冊所示）。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擬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  
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會議之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其  
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必須由閣下及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或機構，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必須蓋上公司或機構印鑒，或  
由任何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若為聯名持有人，則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
- 倘出席股東或代表就相關決議案並無投票，則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將視為已遭撤銷。
- 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及（倘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由他人代表委託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之副本必須  
不遲於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和  
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若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股東，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享有有關權利的人士。然而，倘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享有投票權。
-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經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應取代於2020年2月28日連同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一併寄發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  
大會適用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原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而已根據所列印指示遞交原H股  
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的股東應注意原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於H股股東類  
別股東大會上使用無效。倘股東（包括已遞交原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的股東（不論是否正式填妥）有意委任代表彼等  
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均須根據所列印指示遞交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經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

\* 僅供識別